

历史·文化

## 越南后黎朝史臣吴士连史学思想探析

叶少飞

**摘要：**1479年后黎朝史官吴士连在黎文休和潘孚先两部《大越史记》的基础上撰成编年体通史《大越史记全书》十五卷，此书学习司马光《资治通鉴》的体裁和体例，以朱熹《资治通鉴纲目》思想衡断史事，记述了越地自上古传说时期的鸿庞氏至黎太祖初年的历史，以“纪”将数千年的史事塑造为连续的整体。吴士连明确了越地的国统起源与正统的延续，越地与中原王朝“各帝一方”，成为兄弟之国。吴士连继承了黎文休的史论传统，以孔子春秋大义以及朱熹的纲常之道论史，形成丰富全面的史论体系，也是朱熹史学思想在越南史学中的第一次运用。吴士连的《大越史记全书》很快产生影响，1511年史馆总裁武琼在其基础上编纂《大越通鉴通考》，1514年黎嵩又据武琼书作《越鉴通考总论》。1665年范公著选择吴士连《大越史记全书》十五卷为基础，结合武琼之作，调整结构与内容，增补黎初及中兴黎朝史事，续编《大越史记全书》至二十三卷。1697年黎僖再增补一卷，刻印《大越史记全书》二十四卷，流传天下。《大越史记全书》十五卷是越南古代史学发展的里程碑著作，吴士连的史著和史学思想得到了后世史家的继承与发扬，成为古代越南社会政治文化发展的基础。

**关键词：**越南史学；吴士连；《大越史记全书》；《资治通鉴纲目》；史论传统

**收稿日期：**2020-05-07

**作者简介：**叶少飞（1982~），红河学院越南研究中心副教授，主要研究领域：越南古代史学。

**基金项目：**本文系2018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越南汉喃文献整理与古代中越关系研究”（18ZDA208）和2015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越南古代史学研究”（15CSS004）的阶段性成果。

吴士连是越南古代最重要的史家之一，1479年私撰完成《大越史记全书》十五卷。吴士连之书后来成为中兴黎朝修史的基础，范公著于1665年增补至二十三卷，黎僖于1697再增补一卷，并在当年刊刻，此即正和本《大越史记全书》二十四卷。吴士连虽是史官，却非奉令著史，其观点与官方史学思想有较

大的差距。1997年越南学术界在正和本《大越史记全书》刊印300周年之际举办了“吴士连与《大越史记全书》”国际学术研讨会，与会学者对吴士连的“史笔”与史学思想等进行了多方面的探讨，并于次年结集出版。<sup>①</sup>2006年，韩国学者刘仁善（Yu Insun）研究了黎文休所在的陈朝和吴士连所在的黎初时期的史学观念，并分析异同，考察其中的思想继承关系。<sup>②</sup>笔者亦就吴士连的撰史精神、《大越史记全书》的编撰体例与体裁、首卷《鸿庞纪·蜀纪》的史源与编撰思想发表专论。<sup>③</sup>吴士连丰富的史学思想和大量的史论仍有可探究之处，本文即以现存最早的内阁官板《大越史记全书》所载再做探析。<sup>④</sup>

## 一、朱子纲目思想在《大越史记全书》中的确立

1962年，越南史家阮方著文研究《大越史记外纪全书》的史料来源，指出是

---

① 潘大允主编：《吴士连与〈大越史记全书〉》，越南国家政治出版社1998年版。

② Yu Insun, Lê Văn Hữu and Ngô Sĩ Liên, A Comparison of Their Perception of Vietnamese History, *Viet Nam Borderless Histories* edited by Nhung Tuyet Tran and Anthony Reid Madison,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2006, pp45~71.

③ 《越南研究杂志》2012年第2期发表了一组论文探讨《大越史记全书·鸿庞纪·蜀纪》的相关问题。首先是黎明楷（Liam C. Kelley）“The Biography of the Hồng Bàng Clan as a Medieval Vietnamese Invented Tradition”认为“鸿庞氏纪”是吴士连创造的帝王世系，其素材当来源于《岭南摭怪》，并探讨了涇阳王和唐代传奇《柳毅传书》的关系，最后确认吴士连以“鸿庞纪”塑造了“我越”的文化自觉和民族自信，表明雄王是创造的传统。基斯·泰勒（Keith Taylor）“Comments on ‘The Biography of the Hong Bang Clan as a Medieval Vietnamese Invented Tradition’ by Liam Kelley”认可黎明楷提出的创造传统和构建世系之说，越南古代学者也确实在致力于建立一个“非中国”的传统，“鸿庞氏纪”构造了一个可与中国比肩的世系，指出阮方在20世纪60年代即已经进行相关的研究，与黎明楷的观点多有重合，但泰勒本人也是在20世纪80年代才知晓阮方的成果，而黎明楷则没有见到并使用。最后提出潘阳（John Duong Phan）关于早期汉语和越南语关系的研究及其中展示的越南国家意识可以为阮方和黎明楷的研究提供支持。谢志大章和陈幸的Comments on Liam Kelley's “The Biography of the Hồng Bàng Clan as a Medieval Invented Tradition”亦认可黎明楷的观点，进一步陈述了《鸿庞纪·蜀纪》材料与《岭南摭怪》和《粤甸幽灵集》之间的关联，探讨了古籍中“雄”和“貉”的来源和演化，认为“越”之名称来源于汉文史籍，但其传统则来自更加遥远的青铜时代的东山文化。黎明楷“Response to the Commentaries by Tạ Chí Đại Trường and Keith Taylor”对二人的评论做了回应，回顾了20世纪50年代以来对越南国祖起源的研究，认为谢志大章所言《安南志原》中的涇阳王史料当来自属明时期的传抄，史源则是《交州外域记》。他还指出自己的观点和阮方大不相同，尽管都用了《柳毅传书》，但阮方认为创造东山文化的是印度尼西亚人，与汉人南下之后的主体不同，东山铜鼓的主人并非征氏姐妹等人，人群主体不同自然不能成为一个世系。他期待更多的学者对此问题进行理性的探讨。

同时，笔者发表了《〈大越史记全书·鸿庞纪·蜀纪〉析论》（《域外汉籍研究集刊》第八辑，中华书局2012年5版，第233~245页），从史学编撰的角度探讨《鸿庞纪·蜀纪》与《史记·五帝本纪》的关系，认为是吴士连效法司马迁引传说入史的方式撰著了鸿庞世系，并予以加于南越国之前。

④ 叶少飞：《〈大越史记全书〉的成书、雕印与版本》，刘中玉主编《形象史学》2020年下半年第十六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

黎文休最先对《资治通鉴》的内容进行删削，并以二书中唐高祖武德元年的史文进行比较。<sup>①</sup>笔者检阅两书史料，阮方这个结论应该是靠得住的。1272年黎文休编撰《大越史记》之时，《资治通鉴》已经行世百年，被参考借鉴完全可能，而且在司马光的史文基础上进行编撰也确实更加便利。因黎文休《大越史记》内容已经确定，故而吴士连取而承之，并将《资治通鉴》的撰著之法施用于《大越史记全书》整体。

尽管吴士连在《纂修大越史记全书凡例》中表明以朱子纲目为钩衡：“赵纪当北朝汉高、惠、文、景之世，以建亥为岁首者，庶考之朱子纲目不为谬矣”，<sup>②</sup>并对《资治通鉴纲目凡例》亦步亦趋，然而在撰史形式上吴士连并没有采用朱熹“大书以提要，分注以备言”的叙史方式，而是沿用了《资治通鉴》的编撰形式。吴士连效法司马光《资治通鉴》的写作计划来完成《大越史记全书》的结构。<sup>③</sup>而在史书的结构中，吴士连明确以“纪”来统摄诸史，谋篇布局，体例确实在仿照《资治通鉴》。

朱熹《资治通鉴纲目》生前未全部完成，由门人补缀成帙。真德秀和李方子在泉州将之付梓，嘉定十二年（1219年）书成。朱熹自作《凡例》一卷，单独流传，王柏后得之于赵与峦，于度宗咸淳元年（1265年）刻印，《凡例》遂与《资治通鉴纲目》共同流传。<sup>④</sup>《资治通鉴纲目》在宋元时代多次刻印，据笔者管见，朱熹《资治通鉴纲目》在陈朝末年即传入越南，已经亡佚的《越史纲目》即是胡宗莺据黎文休《大越史记》所编纂的纲目体史书。<sup>⑤</sup>现在仅知晓有《越史纲目》这部书存在过，其师法朱子纲目的具体情况则无从考究。

《资治通鉴纲目》在后黎朝颁发于各地官学，具有全国性的影响。黎圣宗洪德十五年（1484年）：

时礼部尚书兼左春坊左中允郭廷宝奏：“前递年官书领降在外各府，如四书、五经、登科录、会试录、玉堂文范、文献通考、文选、纲目及诸医书之类，

① 阮方：《〈大越史记全书〉的一些错误》，《发展与研究杂志》2014年第1期，第130~142页。阮方（1921~1993）此文最早于1962年10月发表于《顺化大学院杂志》第5期，此篇亦是其未发表的著作《〈大越史记全书〉“外纪”与中国史料》的开端，因此文的重要性，《发展与研究杂志》特予以重印以饷读者。

② 校合本《大越史记全书》卷首，第67页。

③ 叶少飞：《越南正和本〈大越史记全书〉编撰体例略论》，《域外汉籍研究集刊》第十辑，中华书局2014年版，第261~276页。

④ 严文儒：《〈资治通鉴纲目〉校点说明》，《朱子全书》第8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10年版，第2~3页。

⑤ 叶少飞：《越南陈朝〈大越史略〉的编撰与内容》，《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1期，第8~17页。

间有贪冒府官，擅自固执，以为己私，不曾交付学官医官，殊甚非理。为此陈奏，各处宪司检刷该内各府前项诸书，而本府官擅自固执，学书不与交付学官，医书不与交付医官者，具实纠奏，送刑部治罪。”上从之，故有是令。<sup>①</sup>

上文所言诸种书籍皆是朝廷发付学官，用于学校教育，“纲目”即为朱熹的《资治通鉴纲目》。郭廷宝奏称“前递年官书领降在外各府”，显然这些书籍的颁发已经执行了多年。吴士连1479年编撰完成《大越史记全书》是五年前的事情，既是后黎朝官方史学的发展，亦是史家的自我选择。尽管现代学术界对于《资治通鉴纲目凡例》是否为朱熹自撰尚有争议，<sup>②</sup>但当时的吴士连则并不会对此产生怀疑。

吴士连在《大越史记外纪全书序》和《拟进大越史记全书表》中并没有明确提及朱熹与《资治通鉴纲目》，而是说“效马史之编年，第渐补缀；法麟经之比事，敢望谨严”，<sup>③</sup>即效法司马迁和孔子的著史精神。然而实际上《大越史记全书》在编撰形式上延续了黎文休借鉴《资治通鉴》的做法，史学思想上则一遵朱熹纲目之法，据朱子思想论史。

## 二、《大越史记全书》的书法体例

孔子开创的春秋笔法，微言大义，使乱臣贼子惧，孔子确立了大方向，在《春秋》中亦有相应的笔法，但这些内容不能满足后世史家撰写史书的需要，史家欲使用春秋笔法，除了从《春秋》中借鉴成例，更需要史家自身具有极高的史才和史识才能熟练驾驭。朱熹以理学宗师的身份将繁复的《资治通鉴》提纲挈领，在压缩内容的同时必然要求微言大义，尽现春秋笔法，同时体现其理学和史学思想。朱熹撰写的《资治通鉴纲目凡例》内容非常细致，涉及的历史阶段、历史范围和史书也极为广泛，而且对孔子的春秋笔法做了发展，实现了系统化和具体化，为史书撰写树立了规范的话语以及政治思想标杆，一旦熟悉朱熹创建的这套话语体系，往往会大加服膺。

吴士连大体依照其中的思想和原则来编撰史书，越史发展阶段和内容情形与中国史颇有不同，因而吴士连撰写《纂修大越史记全书凡例》以明其书法体例，对朱熹《资治通鉴纲目凡例》亦只是混合摘取，但著史精神则是一致的。他在

<sup>①</sup> 校合本《大越史书全书》本纪卷之十三，第720页。

<sup>②</sup> 顾少华：《朱熹“八书”与〈资治通鉴纲目凡例〉真伪新考》，《史学月刊》，2016年第8期，第85-93页。

<sup>③</sup> 校合本《大越史书全书》卷首，第57页。

《纂修大越史记全书凡例》中标明“庶考之朱子纲目不为谬矣”，<sup>①</sup>吴士连凡例所论定，皆为范公著所继承，《大越史记全书续编书》中言：

凡所续编，其系年之下，非正统者及北朝年号，皆两行分注，与夫凡例所书一遵前史书式。<sup>②</sup>

范公著在此明确以朱子纲目为准绳，继续贯彻“提要”和“分注”的方式。“与夫凡例所书一遵前史书式”，显示其遵从前史凡例的相关体例，这也证明现在的《纂修大越史记全书凡例》的确是吴士连所撰，引田利章因此在标题下注“按是例是太史吴士连之所识别”。范公著大体遵循了吴士连的编撰方式，对于自己改变的部分，则以两行分注的形式予以说明。吴士连著有凡例24条，思想丰富。在此，笔者分类予以解读。

### （一）尊正统，明国统

朱熹在《资治通鉴纲目》中最重要的思想就是尊正统。《凡例》开篇即云：“统系一正统、列国、篡贼、建国、僭国、无统、不成君小国”，<sup>③</sup>又以此位列第一。朱熹论及宋代以前的诸王朝，尤其是政权并立时期，认为正统尤为重要，正统与国统相辅相成。吴士连撰著越史，分为自主之前交州地区的历史和建国之后各王朝的国家历史两大部分，对于前者，吴士连以“外纪”统摄各个时段的“纪”，将交州历史重塑为具有连续国统的历史。对于后者，则以“本纪”树立自主王朝各代的正统性，并遵从朱熹思想斥责僭越与不臣，确立了越南与中国“各帝一方”的政治原则。

#### 1. 南北国统

吴士连借鉴了司马迁《史记·五帝本纪》以黄帝为国祖的写作方法，将《岭南摭怪》中记载的流传于越地的涇阳王、貉龙君故事引入正史，创建了悠久的炎帝神农氏国家起源，即炎帝三世孙帝明生帝宜，帝明又南游五岭与婺仙女生涇阳王，“王圣智聪明，帝明奇之，欲使嗣位。王固让其兄，不敢奉命，帝明于是立帝宜为嗣治北方，封王为涇阳王，治南方”。<sup>④</sup>吴士连记述帝明与涇阳王兄弟让国，各治南北，中越即为兄弟之国，亦由此各传国统：

第3条 涇阳王为大越始封之王，与帝宜同时，故纪元与帝宜初年同。<sup>⑤</sup>

吴士连在史书正文之下又再作评论：

① 陈荆和校本《大越史记全书》卷首，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1984年版，第67页。

② 陈荆和校本《大越史记全书》卷首，第60页。

③ 朱熹：《凡例》，《朱子全书》第1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10年版，第3476页。

④ 校本《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之一，第97页。

⑤ 校本《大越史记全书》卷首，第67页。

天地开肇之时，有以气化者，盘古氏是也。有气化，然后有形化，莫非阴阳二气也。《易》曰：天地絪縕，万物化醇。男女媾精，万物化生。故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然后有君臣。然而圣贤之生，必异乎常，乃天所命。吞玄鸟卵而生商，履巨人迹而兴周，皆纪其实然也。神农氏之后帝明，得嫫仙女而生涇阳王，是为百粤始祖。王娶神龙女生貉龙君。君娶帝来女而生育有百男之祥。此其所以能肇我越之基也欤。考之《通鉴外纪》，帝来，帝宜之子。据此所载，涇阳王，帝宜之弟，乃相为婚姻，盖世尚鸿荒，礼乐未著而然者欤。<sup>①</sup>

据吴士连所言，帝来、帝宜之事见于刘恕的《资治通鉴外纪》，并结合越地传说敷衍其事。《资治通鉴外纪》卷一载：“帝明元年丁亥，在位四十九年。帝直元年丙子，在位四十五年”，“宜”“直”字形相近，易混淆误写。但四库全书本帝直之后为“帝厘，一名克”，未见帝来。<sup>②</sup>由此可见吴士连确实是参考学习了司马光《资治通鉴》的写作计划和内容，吴士连所见或与四库全书本有异。

吴士连在外纪全书第一卷中创设“鸿庞纪”和“蜀纪”以展现上古洪荒时代的国统存续，但其中内容多取自神怪故事集《岭南摭怪》，故在凡例中说明：

第4条 外纪所载，本之野史。其甚恠诞者，削之不录。雄王以上无年表者，世主传序不可得而知也。或云十八世，恐未必然。<sup>③</sup>

史事虽然存疑，但国统延续却不可否认，即涇阳王生雄王，传十八世，为蜀安阳王所灭，安阳王又为秦将赵佗所灭，赵佗建南越国，又为汉武帝所灭，治统归于中央。汉唐时期的交州实为中央王朝治下的地方政府，吴士连重塑历史首先需要处理与中央王朝的关系，说明中央王朝各阶段的情况：

第6条 每年甲子之下分注，止书历代继正统者。其余列国不书，无接我也，如吴、魏、南汉事有接我，则书某主。<sup>④</sup>

吴士连所言“历代继正统者”即朱熹在《资治通鉴纲目》中确定的正统王朝。吴士连只记述和交州相关的历史，有自主政权和起事者以“纪”书之，完全属于中央王朝管辖时期的交州历史，则为“属某朝纪”，纪年则用干支，下面分注中国年号与纪年。吴士连对纪年的记述非常细致，以《资治通鉴纲目》的标准设定：

① 校合本《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之一，第97~9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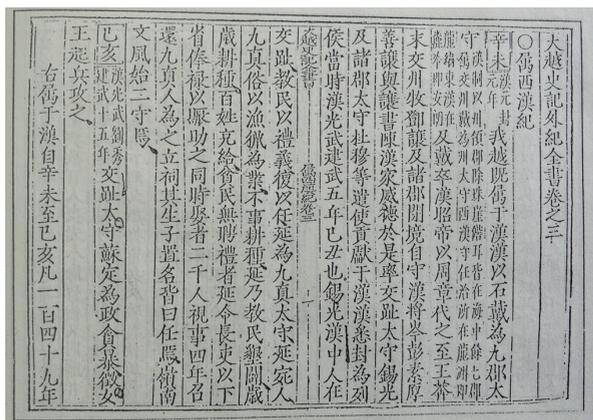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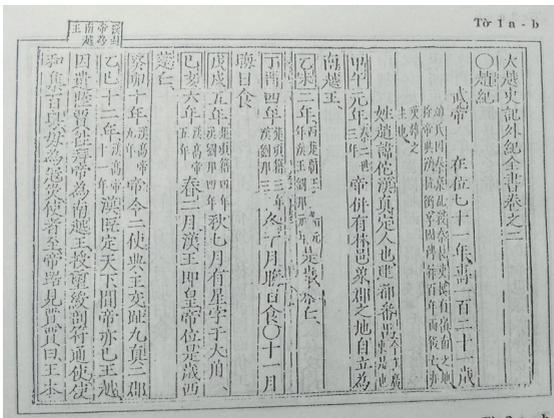
② 刘恕：《通鉴外纪》卷一，四部丛刊本。

③ 校合本《大越史记全书》卷首，第67页。

④ 校合本《大越史记全书》卷首，第67页。

第5条 赵纪当北朝汉高、惠、文、景之世，以建亥为岁首者，庶考之朱子纲目不为谬矣。<sup>①</sup>

《赵纪》南越武帝赵佗最初的几年，“甲午元年”之下分注“秦二世三年”，“乙未二年”之下分注“西楚霸王项籍元年 汉王刘邦元年”，此年朱熹《资治通鉴纲目》记：“乙未楚义帝心元、西楚霸王项籍元、汉王刘邦元、韩三年”，<sup>②</sup>吴士连只记了和交州相关的项籍和刘邦的纪年，刘邦后为天下主，故前事亦记。“戊戌五年”之下分注“楚项籍四年汉刘邦四年”，此年项羽败亡，刘邦即皇帝位，“己亥六年”之下分注“汉高帝五年”，即延续之前刘邦为汉王的四年。



南越国为汉武帝所灭，交州归属汉朝，吴士连记交州事，设《属西汉纪》，干支纪年之下分注“汉元封元年”，如下图：<sup>③</sup>

吴士连编纂了《鸿庞纪》《蜀纪》《赵纪》《徵女王纪》《士王纪》《前李纪》《后李纪》，以此展示越南国统不辍，诸纪皆设有“元年”，并逐年记事。这些

“纪”仅有记述南越国历史的《赵纪》为信史所载，即从《史记》《汉书》记载的南越国列传改编而来，且赵佗确实在国内称帝，其他诸纪情况不一而同：

第9条：凡我越人愤北人侵暴，因人心甚恶，攻杀郡守以自立，皆书起兵称

① 校合本《大越史记全书》卷首，第 67 页。

② 朱熹：《资治通鉴纲目》，《朱子全书》第 8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44 页。

③ 内阁官板《大越史记全书》影印本，越南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5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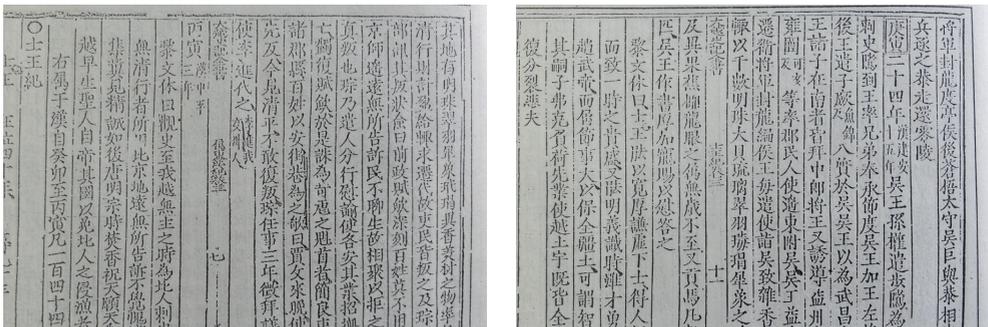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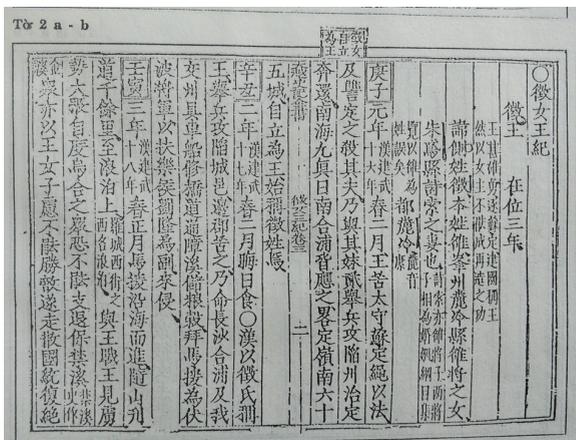
国。不幸而败亡者亦书起兵以予之。<sup>①</sup>

《徵女王纪》《前李纪》及《后李纪》皆是此类。征侧起事仅三年，亦设“纪”称“元年”，如图：<sup>②</sup>

吴士连对士燮的情况特别做出说明：

第10条：士王之时，虽有守任，然王以诸侯当国，国人皆呼为王，守任徒为虚设，而王之贵重，威服百蛮，不下赵武，后代追封王爵，故表而出之，与诸王同。<sup>③</sup>

吴士连只书和交州相关之事，以汉朝为正统，尽管实际上士燮并未割据称王，先为汉官，再归东吴，但吴士连以士燮别为“士王纪”，士燮在越地何时称为“士王”已不可考。吴士连设《士王纪》完全按照“纪”的要求标准叙述行文，如下图：<sup>④</sup>



吴士连以士燮治理交州的时间纪年，干支之下大书，又分注汉某年、吴某年。士燮二十四年即汉建安十五年，之后士燮归吴。士燮治交第四十年去世，即汉后主刘禅建兴四年、吴孙权黄武五年。分注黄武五年在于交州此时受吴国辖制，书汉主刘禅则因其继承汉家正统，虽与交州无关，仍书在前，显然是秉承朱

① 校合本《大越史记全书》卷首，第 67~68 页。  
 ② 内阁官板《大越史记全书》影印本，第 58 页。  
 ③ 校合本《大越史记全书》卷首，第 68 页。  
 ④ 内阁官板《大越史记全书》影印本，第 58 页。

熹的原则以汉后主继汉献帝，即以蜀汉为正统，不书曹魏。之后又以晋武帝继汉后主。吴士连依据朱熹《资治通鉴纲目》确定的正统记中国事，在交州又开新“纪”，以示南北各有国统，鸿庞开基之后，统绪不辍。之后李贲起事，称李南帝，设《前李纪》，李贲为陈霸先所破，战亡之后部将赵光复继起，陈霸先因侯景之乱北归，赵光复占据龙编，吴士连设《赵越王纪》。李贲之兄李天宝建野能国，称桃郎王，卒后部将李佛子继立，击杀赵光复重建国统，袭南帝位号，称后李南帝，吴士连设《后李纪》，《凡例》申明：

第11条 前后李南帝，乃当时称号，非真即皇帝位，故生则书帝，没则书薨，从诸侯例。

第12条 赵越王时，李天宝虽称王立国，然其迹微，国统已属赵王，故附录于赵纪。<sup>①</sup>

李贲起事，国号万春，自称“南越帝”，但很快败亡。吴士连言此为当时称号，未真即皇帝位，意为李贲并未真正实现建国治土的目标，因而没有以诸侯例书“薨”。李天宝虽称王建国，但僻在夷僚之地，且事迹不显，故而不设“纪”，附于赵越王纪之下。此即吴士连以撰史书法明国统之存续。至唐代冯兴占据安南都护府，卒后称布盖王，吴士连写道：

第13条 布盖王豪富勇力，亦一时之雄，然乘乱用杜英翰计，围都护府，守任官病死，乃入居府治，未正位号，寻没，其子始尊以王爵，故微之也。<sup>②</sup>

冯兴之事，两唐书未载，吴士连以其“布盖大王”之号为世所传，特别予以说明。中央政府统辖交州之时，吴士连在凡例中申明鸿庞所创国统在后世传继不绝，但交州确为中央迁官治理，吴士连指出：

第14条 北人守任有政绩者必书，好善恶恶，人心所同，天下之公也。<sup>③</sup>

吴士连在此论治政善恶，实为天下至理，亦是朴素的愿望。

## 2. “各帝一方”

1479年吴士连编撰《大越史记全书》之时，距离968年丁部领称“大胜明皇帝”已经过去了500多年，经历了丁、前黎、李、陈、胡五代王朝，虽然国统相继，却枝节横生，因而吴士连在凡例中做出解读，他对与中国王朝的关系做出界定：

第8条 北朝历代主皆书帝，与我各帝一方也。<sup>④</sup>

① 校合本《大越史记全书》卷首，第68页。

② 校合本《大越史记全书》卷首，第68页。

③ 校合本《大越史记全书》卷首，第68页。

④ 校合本《大越史记全书》卷首，第67页。

中国与越南南北王朝各帝一方，即是吴士连设定的汉唐时期交州与中原以及自主之后的政治原则，“各帝一方”即要明正统：

第1条 是书之作，本黎文休、潘孚先大越史记二书，参以北史、野史、传志诸本，及所传授见闻，考校编辑为之。其记始于吴王者，王我越人，当南北分争之时，能拨乱兴邦以继雄王、赵武之统故也。（分注：今依武琼所述著，本纪全书始自丁先皇，以明其大一统也。）<sup>①</sup>

吴士连以吴权为本纪全书之首，接续雄王、赵武帝的国统。之后范公著根据武琼的《大越通鉴通考》丁先皇大一统的观点，以其为本纪全书之首，此即“分注”所言，现存的内阁官板《大越史记全书》结构即是如此。之后的“本纪”与国统即由此传递下去。正常的朝代更替如李陈之际不会出现大的问题，乱世之时则需要申明国统与正统。

吴、丁、黎三代形势混乱，杨廷艺为曲承美部将，据有交州，938年为矫公羨所杀，杨廷艺女婿吴权攻杀矫公羨，又战败南汉军队，次年称王。944年吴权去世，妻弟杨三哥即位，以吴权之子吴昌文为养子，951年吴昌文逐杨三哥自立，965年战死于太平、唐阮二村，交州随即大乱，崛起多股势力，史书称“十二使君”之乱。968年丁部领扫平各路势力，称“大胜明皇帝”。<sup>②</sup>因丁部领立少子项郎为太子，引起长子南越王丁璉不满，979年杀项郎，丁部领和丁璉旋即为杜释所杀，丁璿即位，将军黎桓趁机黄袍加身，并娶丁璿之母为皇后，篡丁建黎，废丁璿为卫王。针对这段历史，吴士连设凡例三条：

第15条 十二使君乘时无主，各据地自守，莫能相统，然吴昌炽以正统书，吴氏之后也。

第16条 杨三哥、前后胡皆以王莽篡例书名者，沮僭窃也。

第17条 黎大行虽承正统然卫王璿犹在，纪元分注如宋太祖之于周郑王也。<sup>③</sup>

吴士连以吴权为本纪之首，吴即为正统，南晋王吴昌文死后，以其侄吴昌炽继之，“吴使君凡二年附各使君”，<sup>④</sup>凡例第15条虽以吴昌炽为正统书之，但尽称“吴使君”。最后吴士连写“右吴氏三王，并杨三哥僭位，起己亥，终丁卯，共二十九年”，<sup>⑤</sup>即列入正文的“前吴王”吴权、“后吴王”吴昌文、“吴使君”吴昌炽，天策王吴昌岌附于吴昌文之下，不在三王之列，很可能是吴士连以

<sup>①</sup> 校合本《大越史记全书》卷首，第67页。

<sup>②</sup> 叶少飞：《十世纪越南历史中的“十二使君”问题考论》，《唐史论丛》第26辑，三秦出版社2018年版，第325~356页。

<sup>③</sup> 校合本《大越史记全书》卷首，第68页。

<sup>④</sup> 内阁官板《大越史记全书》影印本，第88页。

<sup>⑤</sup> 内阁官板《大越史记全书》影印本，第88页。

吴昌炽为不能守国的使君而未称王号。

第16条中，杨三哥实为杨廷艺之子，很难说其即位就是篡夺，但在以吴权为正统的情况下，吴士连即如此认定，将其与篡夺陈朝的胡季犛和胡汉苍父子并列，并以王莽篡汉相比。第17条吴士连认为黎桓得国如宋太祖得国于周，接续丁朝的正统，这与黎嵩在《越鉴通考总论》中以黎桓为非正统的官方观点有很大的差别。

1400年胡季犛、胡汉苍父子篡夺陈朝，建立胡朝，改国号为“大虞”，潘孚先以之为“闰朔”，吴士连以其为僭伪，故不书其国号纪年，书以干支，下有分注，如“辛巳”下分注“汉苍绍成元年，明建文三年”。<sup>①</sup>之后永乐帝出兵擒拿胡氏父子至金陵，胡朝灭亡，陈氏势力起兵反抗，此即“后陈”，吴士连以之为正统：

第20条 简定即位建元在丁亥年（1407年）十月，而称一年者，尊正统黜僭伪，与绍庆元年（1370年）同。<sup>②</sup>

简定帝之后，又有重光帝，但均亡于君臣的内耗残杀，永乐十二年夏四月明军彻底扑灭陈朝反抗势力，“国统遂属于明”。<sup>③</sup>永乐十六年黎利蓝山起兵，国统复续，之间四年为“属明纪”，之后为“黎皇朝纪”，吴士连写道：

第21条 陈末二胡之后，明人并摠凡二十年，止以四年属明者，盖癸巳以前，简定、重光犹系陈绪，戊戌以后我朝太祖高皇帝已起义兵，故不以属明书正国统也。<sup>④</sup>

吴、丁、前黎、李、陈、黎为国统正统，胡为僭伪篡逆，明军灭胡、后陈，国统属明，旋即由黎利接续。吴士连在《凡例》中以朱熹《资治通鉴纲目凡例》的书法清晰地表明了历代国统相继不绝、大越与中国各帝一方的政治和历史理念。范公著在《续编凡例》中继承了朱熹和吴士连关于正统的观点，写明莫登庸篡夺黎朝之后的国统存续：

第2条 恭皇为权臣莫登庸弑杀，自丁亥至壬辰凡六年，无有伪号，则以次年纪之，其与莫僭则两行分注于次年之下，以尊正统，沮僭窃也。

第3条 庄宗自癸巳年起义，即位于行在万赖册，虽未混一中原，亦以正统书之，明其为帝胄，承大统也。<sup>⑤</sup>

① 内阁官板《大越史记全书》影印本，第267页。

② 校合本《大越史记全书》卷首，第68页。

③ 内阁官板《大越史记全书》影印本，第287页。

④ 校合本《大越史记全书》卷首，第68页。

⑤ 校合本《大越史记全书》卷首，第69页。

1527年黎恭皇被杀，莫登庸建立莫朝，但范公著不以其为正统，故不书其年号，仅以干支纪年。1533年黎庄宗即位开始复国，正统复续，即以黎朝纪年书之。在吴士连和范公著的记述下，越南历代王朝统绪清晰，传承不辍，“凡例”之中即已申明。

## （二）书法

吴士连在《纂修大越史记全书凡例》中申明政治思想的同时，也展示了史籍的书法：

第2条 历代帝王在位久近，前帝前王于某年创业，以是年为在位之首年。至某年崩、薨、禅让或弑，后帝后王即位改元，则是年犹为前帝前王在位之末年。其或崩、薨、禅让在某年之春夏，则是年为后帝后王在位之首年，而春夏之月为前帝前王之奇零月。如崩、薨、禅让在岁终，逆数在位之年，犹有不尽之月，亦为奇零月。至若杨日礼僭位，虽已逾年，然陈家历数犹相接，故以前年属裕宗，后年属艺宗，而通计焉。（分注：附录日礼。）<sup>①</sup>

此条对帝王的正统、即位及纪元方式做了详细的规定，涉及崩薨逝世，即位当年改元或此年改元皆有成例。吴士连对于情况特殊的杨日礼特别做出说明。1369年，陈裕宗驾崩无嗣，诏迎杨日礼即位：

宪慈皇太后使人迎故恭肃大王昱庶子日礼即位，改元大定元年。日礼优人杨姜子，其母号王母者为传戏时方有娠，昱悦其艳色，纳之，及生，以为己子。至是太后谓群臣曰：“昱嫡长不得位，且早弃世，日礼非其子耶？”遂迎立之，追封昱为皇太伯。<sup>②</sup>

不久太后悔立日礼，为其所弑。杨日礼倒行逆施，百官怨望：“日礼僭位，纵酒淫逸，日事宴游，好为杂技之戏，欲复姓杨，宗室百官皆失望”，“太宰元暉及子元楔等诛日礼，不克死之”。<sup>③</sup>在天宁公主以及杨日礼亲信陈吾郎的支持下，十一月，陈艺宗领军回京，十三日“下令废日礼为昏德公”，十五日即皇帝位，二十一日，驾至东步头：

吾郎请日礼卑服逊位，下舫奉迎。帝谓之曰：“不图今日事势至此。”命囚于江口坊。日礼召吾郎入幕，诈之曰：“我有金瓮，藏于宫中，尔当往取。”吾郎跪听，日礼扼杀之。吾郎侄陈世覲以闻，命格杀日礼及其子柳，葬大蒙山。赠吾郎入内司马，谥忠敏亚王。<sup>④</sup>

① 校合本《大越史记全书》卷首，第67页。

② 校合本《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之七，第436-437页。

③ 校合本《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之七，第438页。

④ 校合本《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之七，第439页。

杨日礼为宪慈皇太后所立，改元大定，这是合法的即位，倒行逆施乃是后话，至于其如何能够以杨氏子继承大统，且废称“昏德公”，陈吾郎“请日礼卑服逊位”，艺宗感叹“不图今日事势至此”，这都显示杨日礼之事当另有内情。宗室百官以他姓之子继承大统，这是很难想象的事情，日礼为他姓子之事在其即位之后当有传闻，故天宁公主言：“天下祖宗之天下，何乃弃国与人，君须去，我以家奴平之”，<sup>①</sup>艺宗即位之后，则将此事坐实，故而史家以杨日礼为昏德公，尽管改元一年，但史家根据书法将日礼即位当年属裕宗，即位次年属艺宗，以其事附于二帝之后。吴士连对杨日礼之事发出疑问：

史臣吴士连曰：裕宗因溺婴疾，岂不知其无嗣耶。日礼优人之子，岂不知其非显子邪。况明宗诸子皆有才艺，苟念社稷之重，择其才德者立为储嗣，以系天下之望，则国本固矣。既不能然，及寝疾又不以谋之太皇为社稷计，乃诏日礼继统，以绝其嗣，身崩之后，祸及太皇及太宰等人。不有艺皇及诸宗室，则国家已非陈有矣。帝能尊师重师傅，而不与谋及国事，故贤者不可虚拘。朱安之去，无人告以善道，所谓不信仁贤，则国空虚是也。<sup>②</sup>

史臣吴士连曰：日礼之干天位，为陈宗室者岂可恣然坐视，使社稷移他姓哉。当是时也，日礼有杀太后之罪，惜宗室大臣不能正其罪以诛之也，顾乃谋拙术疎，反为所害，哀哉。<sup>③</sup>

尽管杨日礼的史事在吴士连的记载中以书法消解，但毕竟是真实存在，吴士连将原因归结为：

史臣吴士连曰：太宗冒取兄子为己子，厥后裕宗、宪慈皆以日礼为恭肃子，致陈业几坠，其原岂无所自哉。<sup>④</sup>

1237年，因陈太宗无子，其叔太师陈守度遂取太宗兄安生王柳孕妻予太宗，安生王怒反，太宗亦奔逃，柳之后面见太宗乞降，兄弟痛哭。吴士连认为这是陈裕宗和宪慈太后以日礼为恭肃王之子的根源，即陈朝宗室的混乱关系及后果影响了后世的行为。吴士连又申明：

第18条 卫王灵德，前已即帝位，后降王爵从史法书曰废帝。<sup>⑤</sup>

丁部领封子丁璿为卫王，6岁即位，黎桓建立新朝、娶丁璿之母，降其号为卫王，之后由黎桓抚养，18岁时同黎桓出征，为流矢所中而卒，吴士连根据书

① 校合本《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之七，第439页。

② 校合本《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之七，第436页。

③ 校合本《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之七，第438页。

④ 校合本《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之五，第328页。

⑤ 校合本《大越史记全书》卷首，第68页。

法称“废帝”。“灵德”为陈睿宗之子，太上皇陈艺宗立为帝，在位12年，谋制艺宗宠臣黎季犛，为其所谗，艺宗废帝为灵德王，旋即缢死，吴士连亦称为“废帝”。

朱熹确立了“大书以提要，分注以备言”的撰写原则，吴士连将之运用于史事记述之中：

第7条 凡纪本事而涉前后事，本事大书，前后事分注，庶得互见无遗。

第22条 人名地名，有考摭分注其下，无则阙之。

第23条 凡书日，旧史甲子有阙，依日次书之。

第24条 凡正误，必分注所由，庶无惑于旧史，间犹谬误，知者幸正之。<sup>①</sup>

这几条凡例涉及史书编撰中的注释方式、人名地名考释、日期、史事考证，编撰过程按例而行，可保前后一致。可以说吴士连在凡例中申明书法，规范了史书内容的撰写，是对朱熹《资治通鉴纲目》凡例的熟练运用。

### 三、吴士连的史论

黎文休在《大越史记》中以“黎文休曰”的形式论史，这为潘孚先所继承，吴士连亦以“史臣吴士连曰”的形式论史，并在《大越史记全书》中保留了黎文休和潘孚先的史论。黎文休的史论笔者已撰文分析，在此不再赘述。潘孚先的史论内容较少。总体而言，吴士连的史论从形式上分为两种，即独立评论与合并评论，内容涉及多个方面。吴士连服膺孔子思想，对胡季犛非议孔子及前贤的行为极力抨击：

季犛作明道十四篇，上进大略，以周公为先圣，孔子为先师，文庙以周公正座南面，孔子偏坐西面。论语有四疑，如子见南子，在陈绝粮，公山佛肸，召子欲往之类，以韩愈为盗儒，谓周戍叔、程颢、程颐、杨诗、罗仲素、李延平、朱子之徒学博而才疏，不切事情，而务为剽窃。上皇赐诏奖谕之。国子助教段春雷上书言其不可，流近州。词连行遣陶师锡尝见其书，降为中书侍郎，同知审刑院事。<sup>②</sup>

此事发生在陈顺宗光泰五年（1392年），胡季犛所言实为儒学内部的问题。孔子一生坎坷，理想不能施为，周游列国多有困厄不得已之时。而后世儒学也确实存在空疏难以施为的问题，胡季犛“不切事情”在理，“务为剽窃”则属胡言。陈朝朝野仍崇信佛教，虽然亦重儒学，但并不占据绝对优势，胡季犛为权臣，自然不会完全按照儒家思想行事。后黎朝建立之后，对佛教保持距离，儒家

<sup>①</sup> 校合本《大越史记全书》卷首，第67~69页。

<sup>②</sup> 校合本《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之六，第467~468页。

大兴，故而吴士连评论曰：“前圣之道，非孔子无以明；后圣之生，非孔子无以法。自生民以来，未有盛于孔子者，而敢轻议之，亦不知量也。”<sup>①</sup>对胡季犛的言行大力抨击。

光泰七年（1394年），陈艺宗驾崩，胡季犛大权独揽，开始了篡夺陈朝大统的准备。光泰九年（1396年），“冬十一月，季犛作国语诗义并序，令女师教后妃及宫人学习。序中多出己意，不从朱子集传”，<sup>②</sup>对此吴士连大加抨击：

自孟氏没，师各传其门士，各私其学，源分而流支，差之毫厘，谬以千里。或流而为他岐，或倒戈而相攻，莫能归一。其可称者，虽曰大醇，未免小疵，未有克醇乎其醇者也。朱子生于宋末，承汉唐诸儒笺疏六经之后，泝流求源，得圣人之心于遗经，明圣人之道于训解，研精殚思，理与心融其说也。详其指也，远所谓集诸儒之大成，而为后学之务式者也。况有程子倡之于前，而朱子补其未图于后，则其义精矣。后之有作，恢廓而亮大之膏沃，而光泽之如斯而已，乌得而非议之哉。<sup>③</sup>

吴士连论朱熹“理与心融其说”，为孟子之后儒学之集大成者。理学思想程子发于前，朱熹补于后，义理精深，恢宏大度。朱熹的理学思想确实是儒家发展史上的一座高峰，吴士连掌握了其中精髓和关窍，评论很准确。胡季犛“作国语诗义并序”即以喃字重解《诗经》，多不从朱子《诗集传》的观点，此书现已不存，不知胡季犛如何解释。但胡季犛以外戚图谋夺取陈朝大统，自然视朱熹的“尊王”思想为眼中钉。吴士连抨击其非议朱子之说，并非否定其以喃字解读诗经的行为。

1400年，胡季犛篡夺陈朝称帝，国号“大虞”，建元“圣元”，复姓胡。对此大逆不道的行为，潘孚先评论：

孔子曰：“非其鬼而祭之，谄也。”故狄青辞不为梁惠公之后，刘晔谢不为刘太后之亲，唐禘帝尧，而先儒讥之，昭烈出中山靖王，而温公不取，夫岂私于取舍哉。盖族属踈远，世代变迁，难于必信也。季犛乃远引胡公满之后，禘虞舜之所自出，其诬世借窃之罪莫大焉。<sup>④</sup>

《大越史记全书》记载其家世：

季犛字理元，自推其先祖胡兴逸本浙江人，五季后汉时来守演州。其后家居本州之泡突乡，因为寨主。至李时娶月的公主，生月端公主。至十二代，孙胡廉

① 校合本《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之六，第468页。

② 校合本《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之六，第471页。

③ 校合本《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之六，第472页。

④ 校合本《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之六，第476页。

徒居清化大吏乡，为宣尉黎训养子，自此以黎为姓。季犛其四世孙也。<sup>①</sup>

季犛复姓胡，建国号“大虞”，潘孚先论其以此欺世，窃圣贤之名，罪莫大焉。推崇远祖原是权臣窃国的惯用伎俩，潘孚先由此抨击，并以孔子之语和先贤不乱攀祖先之事为例，即从根本上否定了季犛取国建号的合法性。吴士连对此无异议，但潘孚先认为刘备出自中山靖王之后不可信，吴士连则表示不同意：

孚先从温公之说，谓昭烈出自中山靖王，族属疏远难信，是不信诸葛武侯之言矣。夫以诸葛之贤，且世代未甚远，其称昭烈为帝室之胄，岂无所据，而凿空言之哉。朱子已从其说，夫复奚疑哉。<sup>②</sup>

潘孚先据司马光之说，认为诸葛亮所说刘备出自汉中山靖王后裔之事疏远难信，故不可取。吴士连则认为诸葛亮去时未远，所言当实，且朱熹已经认定此事为真，怎能生疑？刘备和诸葛亮以匡复汉室为号召，必然称昭烈为汉室后裔。朱熹以刘备为正统，亦当从其所论。司马光为史学家，朱熹为思想家，所重不同。但由此可见吴士连深为服膺朱子之说。

吴士连论史事多以孔子春秋大义、朱熹纲常之道以及儒家德治、仁政、礼法、名实等入手，对于佛教盛行、祥瑞灾异、宗室关系等问题均持批判态度，在“史臣吴士连曰”皆可见其观点。

#### 四、结语

吴士连的《大越史记全书》十五卷继承了黎文休开创的编年体越史的传统，从史学思想上则完成了孔子到朱熹的转变。此后史家黎嵩、范公著等多依朱熹纲目思想述史。吴士连充分借鉴了司马光及同事关于《资治通鉴》的撰写计划和方式，吸收了朱熹《资治通鉴纲目》的内容和思想，创建了《鸿庞氏纪》涇阳王和雄王的国统世系，将后世各个时期的历史以“纪”统摄，使越史成为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整体，与北方的中国并驾齐驱，南北为兄弟之国，各有国统。对自主时期的历史以朱熹纲目的思想论断正统与僭伪，并进行评论。

吴士连《大越史记全书》十五卷撰成之后，即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武琼据其撰成《大越通鉴通考》，黎嵩又撰成史论《越鉴通考总论》。1665年范公著选择以吴士连《大越史记全书》十五卷为主体，吸收了武琼史书的观点，编订增补，增至二十三卷。1697年黎僖又增补一卷，并刻印，即正和本《大越史记全书》二十四卷，后世史家对其做了大量的续写和改编。吴士连的史学著作和思想传承后世，于是成为越南古代社会思想文化的基础之一。

[责任编辑：王国平]

<sup>①</sup> 校本《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之六，第475页。

<sup>②</sup> 校本《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之六，第476页。